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鵬文

電話：04-37061515

電子郵件：e-p15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5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原函、附件 (A09030000E\_114013510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13510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函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3199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電 2025/12/19 文  
交 14:35:51 章

人事室

114/12/19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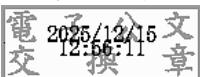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31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含附件) (A09000000E\_114013199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函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轉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5/12/15 12:56:11 文章

總收文 114.12.16



1140135109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D024319\_1\_12092258833.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函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特約商店聯盟」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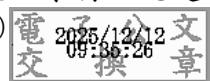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建置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本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手機APP或QRCode，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仍請以上開「國旅卡網站」登載資訊為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交通部觀光署、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odie@ta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貴聯盟即日起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本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請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本署前以113年4月29日觀業字第1133001010號函請貴聯盟禁止使用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本署之臺灣觀光品牌標誌廣告招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加入會員或進行相關營利行為。惟查貴聯盟所持有之主網站(<https://www.07168.tw/>)、YouTube影音平台(<https://www.youtube.com/shorts/mxGPCjGh564>)及FB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07168net>) 等，仍登載有本署觀光品牌標誌（截圖如附件），請全面檢視所屬網站、社群媒體及刊物等廣告宣傳各項媒介或出版品，並請即日起禁止使用；倘未獲處理，本署將以侵害商標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二、復查近期本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屢接獲公務機關或人



員反映貴聯盟以函文方式通知建置之「國民旅遊卡福利網」提供線上購物及消費優惠，因內容未敘明此推廣行為屬民間團體之個別商業行為，並未受政府委託或授權，致多數機關衍生誤解及困擾。為避免公務人員混淆及曲解，請貴聯盟於主網、福利網、影音平台及各社群媒體（YouTube、FB粉絲團、IG及line客服）或未來向公務機關宣傳推廣時，一併標示「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等文字，以免除相關爭議。

- 三、另有公務人員反映前述福利網販售多款中國大陸商品且網頁內容夾雜簡體字認有不妥，建議登載網頁商品文字調修以利閱讀及增進消費者良好觀感。
- 四、副本抄送永豐商業銀行，貴行為「國民旅遊卡福利網」之收單機構，並以「XTURN轉轉(網路)」同意其成為特約商店，請依前述建議事項及商店契約等規定協助督導改善。

正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客  
服信箱

